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上訴人 賴○其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被上訴人 王敬穎

黃○宸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黃○容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蔡○霖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侯○月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○仲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賴○其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賴○其係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其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因此消滅，然兩造迄未聲明由上訴人賴○其本人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賴○其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01

法 官 朱慧真

02

法 官 毛崑山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5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7

書記官 李瓊華